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邱玉婷、刘庭畅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364 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与被告邱玉婷、刘庭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邱玉婷、刘庭畅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还借款本金 54999.81 元、利息 849.25 元、罚息 85.26 元及后续利息、后续罚息[后续利息、后续罚息以 54999.81 元基数，从 202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《个人住房（商业用房）借款合同》（编号为：440101779-2022-20172010006）的约定计算]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；

二、如被告邱玉婷、刘庭畅不履行本判决第一判项所确认的义务，则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就依法拍卖、变卖或者折价处置坐落于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祥龙彩虹村 3 号 702 房所得价款在 15000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599.18 元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邱玉婷、刘庭畅负担，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已预交的受理费 599.18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邱玉婷、刘庭畅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 599.18 元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